

证券代码：920403

证券简称：康农种业

公告编号：2026-013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苏长玲-已离任）

本人作为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尽责、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已获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据此，本人自该次股东会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现就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苏长玲，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北京市京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1 年 11 月至今，历任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负责人；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兼任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0 年 11 月至今，兼任临汾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1 年 6 月至今，再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苏长玲	3	0	3	0	0	否	3

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未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	审议通过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亲自出席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6月23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包含6个子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包含3个子议案）	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

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3月25日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4月25日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亦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议委员会与中喜所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充分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并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合计年度现场工作时间满 7 天；并通过电话、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平等获取信息。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积极有效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并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持续学习，本人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力求为公司科学决策与风险防控提供更加有效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公司为支持和配合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予以协助，并确保信息传递畅通，保障独立董事在履职时能够获得充分的资源与专业意见；在会议组织方面，公司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按规定期限提前提供会议资料；同时，公司积极为独立董事参会提供便利，支付适当的独立董事津贴，并承担其履职过程中聘请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人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本人认为，上述报告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本人认为本次选举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

法有效。前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前述审议议案中，需回避表决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在会前积极、主动地收集相关背景资料，做到按时参会，认真参与各项议案讨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长玲

2026 年 4 月 27 日